

曹禺的清华岁月

○ 田本相

深入戏剧的堂奥

1930年暑假，曹禺决心离开南开大学，他的目标是考取清华大学西洋文学系。

一放暑假，他就和孙毓棠到北京来准备考试了。最后，考试很顺利，他们都被录取了。曹禺是作为西洋文学二年级插班生而录取的，孙毓棠进了历史系。

清华有一种很好的风气，每个教授上课都指定许多参考书，而书就放在图书馆阅览室的书架上，任学生自己去读。像王文显先生的戏剧课，就指定学生去阅读欧美的戏剧名著。曹禺得感谢王先生，因为那时学校每年都有一大笔钱买书，王先生是系主任，又是教戏剧的，他每年都要校方买不少戏剧书籍。正是这些戏剧藏书，为曹禺打开了一个广阔的戏剧天地。

他除了学习英语外，还学德语和俄语，这自然要用去不少精力。而更多的时间是钻研戏剧。他读戏剧，也读戏剧理论，从希腊悲剧到现代的奥尼尔，从莎士比亚到契诃夫、高尔基。他徜徉在希腊悲剧之中，埃斯库罗斯、索福克勒斯和欧里庇得斯这三大悲剧家的作品，使他倾倒。莎士比亚的浩瀚令他折服，而契诃夫戏剧于平淡中见深邃的风格也使他倾心。契诃夫把他迷住了。他觉得同易卜生、莎士比亚都不一样，契诃夫的戏剧感情深沉而不外露，在它那里看不到一丝雕琢的痕迹。凡是曹禺心爱的剧本，他总是喜欢反复地读。



曹禺在清华园荷花池畔

他流连于世界戏剧艺术的长廊里，除了这些令他醉心的戏剧大师，其他如法国的博马舍、莫里哀、雨果、大仲马、小仲马、罗曼·罗兰……德国的莱辛、歌德、席勒……英国的王尔德、萧伯纳、高尔斯华绥，还有现代派戏剧长河的斯特林堡、霍普特曼、梅特林克等人的剧作，都在他系统阅读之列。他在没有写《雷雨》之前，已经读了几百部中外剧作。

还在天津时，他就开始迷恋音乐了。来到清华，他对音乐就更喜爱了。学校有一个军乐队，有着各种乐器，大礼堂经常播放音乐唱片，供爱好音乐的学生欣赏。

他陶醉在贝多芬的乐曲中。再有就是莫扎特的乐曲，莫扎特一生的遭遇，使他对这位音乐家肃然起敬。对巴赫的作品接触就更多了，曹禺更进一层领会到巴赫作品的哲理意味。其他如海顿、舒伯特、肖邦的乐曲，他都有所领略。古典音乐的庄

严肃穆，常常把他带进一种不可言语的冥想之中，是美好的憧憬，是人生的思索。

音乐对曹禺的影响是潜在的，对音乐的感受都渗透在艺术细胞之中。他自己说，这种音乐影响说不清楚，其实音乐对他的艺术的和谐感、节奏感、结构感都有着潜在的陶冶。可能，人们会想到他的《雷雨》有“序幕”和“尾声”，不仅可以看到希腊悲剧中合唱的影响和启示，还特意安排了巴赫的High Mass in B Minor Benedictus qui Venit Domini Nomini，大风琴伴着合唱颂主歌，教堂外边的钟声从远处传来，使序幕具有浓郁的肃穆的氛围，把观众引入剧情之中。后来的《日出》的打夯号子，也是把音乐插入戏剧的尝试。但曹禺的音乐感是更深邃地渗透在他的戏剧情境、戏剧结构、戏剧节奏和戏剧语言之中。这些是只能意会而不好言传的。

当曹禺正在尽情享受读书的欢乐时，他怎知道，清华园也并非是一座“世外桃源”。这座闻名于世的大学，历来就充满着斗争。国内政局变化总是在清华反映出来。

对曹禺震动更大的是“九一八”事变。

在这震惊中外的流血事件中，曹禺的爱国热情也越烧越旺，他对当时少数右派学生破坏抗日救亡运动深为痛恨。曹禺同孙毓棠、孙浩然、蒋恩钿等同学办起《救亡日报》。经费是他们自己筹划来的，印刷请清华印刷厂的工人印刷，说干就干，很快就同清华师生见面了。

那时，学生们的爱国热情非常之高，同仇敌忾，为了民族的尊严，抛头颅、洒热血在所不惜。他曾作为宣传队小队长，

带领同学到涿县、保定和定县宣传讲演。

在一次去保定的宣传活动中，在火车上他同一位工人坐在一起，于是便交谈起来。虽然是一次偶然的会面，却给他留下极为深刻的印象。他后来回忆说：“我们看见一个工人，年纪约三十岁左右，神色非常沉静、亲切。他问我们是做什么的，到哪里去？他对我们侃侃而谈，谈得又快又中肯。他的知识丰富得惊人，简直像一个大教授一样。但他谈得平易浅显，像说家常一样对我们讲了很多时事道理。最后说：‘好好干哪！你们学生做得对！’他的一席话给我们很大的鼓舞……我们断定他大概是长辛店铁路工厂的工人。这个陌生的朋友，激起我一些思想感情，使我开始知道，在受苦、受压迫的劳苦大众中，有一种有头脑的了不起的人，这种人叫‘产业工人’。这些模糊却又深深印入脑内的认识和印象，在后来写《雷雨》的时候，给了我很大的帮助。”

清华之“虎”

清华也有演剧的传统。

曹禺一进清华，同学们就传开了，从南开来了一个能演剧的万家宝。就那1930年冬天，他又排戏了。不过这次他不只是当演员，而且还要担任导演。排的是《娜拉》，仍然由他扮演娜拉，第二年春天在清华大礼堂公演。据李健吾回忆，这次曹禺扮演娜拉，可能是中国话剧史上最后一次男扮女角了。从此，同学们都亲昵地称他为“小宝贝儿”。后来，清华又有“龙、虎、狗”三杰之说。“龙”指的是钱钟书，“虎”就是曹禺，而“狗”是对颜毓衡的戏称。后来，颜毓衡在南开大学

□ 怀念师友

外文系任教授，才学渊博，在南开又盛传着“狗尚如此，何况龙虎”之雅谑。可见，曹禺在清华才学风貌非同凡响了。

“九·一八”事变之后，为配合抗日救亡宣传，又排了《马百计》，这是根据外国剧本改编的。写的是马百计足智多谋把日本侵略军搞得狼狈不堪的故事。由曹禺、马奉琛和孙毓棠等人演出。还排演了《日本狂言十种》中的《骨皮》。狂言是在日本民间流行的一种通俗喜剧，历史悠久，幽默而富于风趣。这个戏由曹禺导演，孙浩然和马奉琛演出。孙浩然回忆说：“我这个人口吃得厉害，家宝让我演老和尚，马奉琛演小和尚。我口吃演不口吃的老和尚，马奉琛不口吃却演口吃的小和尚，排演起来，真是笑话百出，那时，就把曹禺笑得满地打滚。《马百计》和《骨皮》演出后，轰动了全校。”

1932年，排演高尔斯华绥的《罪》（又名《最先的与最后的》），曹禺导演，孙浩然担任舞美设计。这个戏人物不多，场景也少，便于排练。剧中的吉斯由孙毓棠扮演，拉里由曹禺本人扮演，女主角汪达由法律系的郑秀来演。由这次演出，曹禺结识了郑秀，并开始他充满罗曼蒂克的恋爱。

郑秀是1932年由北平贝满女子中学考入清华大学法律系的。她出身于一个宦宦家庭，父亲郑烈当时是南京最高法院的法官。还在贝满女中时，她就是活跃的小姑娘。个子不高，但身材苗条，面容清秀，很爱活动，也爱打扮，能讲一口流利的英语，是很有些风度的。正是在《罪》演出之后，曹禺开始了对郑秀的大胆追求。

曹禺的性格，本来就是罗曼蒂克型



1931年冬曹禺（右一）在清华大学主演抗日救亡剧《马百计》剧照

的，他那种耽于遐想的习性，在恋爱上也表现出来。也许是他缺乏人生的阅历，也许是出自青年对爱情的天真烂漫的幻想，当他和郑秀相识，就一见钟情了。在一起排演《罪》的日子，那恋爱的情火便越烧越旺。他经常跑到女生宿舍——古月堂外边守候着郑秀，有时夜晚也徘徊在旁边的小树林里。他爱得那么执著，那么天真。

当曹禺第一次向她倾吐爱情时，他把自己的一切都坦率地倾诉给她了。他平时是那么沉默寡言，此刻却是滔滔江海了。此时此刻，他怎么也不会想到多少年后，他们还要痛苦地分手。他昏迷在热烈的初恋之中，自不必说花前月下的爱情絮语；他们也常结伴进城去访问朋友，也去天津看望继母。那时，人们都用羡慕的眼光看着他们。

在清华的岁月里，留下曹禺许多美好的回忆。

1932年的暑假，他有一次五台山和内蒙之行，也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外出旅游。一个德国教师和一个美国女教师，她们想在暑假里到外省旅游，邀曹禺一起

去。他们先去了五台山。乘火车到达太原，便在那里住下来观光。太原给曹禺留下最深印象的是那些站在门口招揽嫖客的妓女，他看她们有的被关在笼子里，就好像牲畜一样，嫖客看中哪个，老鸨就把她从笼子里拉出来，逼着她去接客。此时此刻，他真是义愤填膺，难以忍受。他后来说，就是这次太原之行，看到妓女的惨状，才激起他去写《日出》，“是情感上逼得你不得不写”。

从五台山回到北平，稍事休整又开始了内蒙之行。先去张家口，而旅行的目标是百灵庙，搭乘货车去的。不知是什么原因，他们要到这个荒凉的地方来，百灵庙因当地盛产百灵鸟而得名。曹禺曾这样回忆说：

为什么我能写《原野》、《王昭君》，同这次百灵庙之行有些关系。虽然说有点风险，但内蒙的草原，那时就把我迷住了，真是“天苍苍，野茫茫”！百灵庙之行是很辛苦的，有时住到骡马店里，有时日行百里，各种滋味都体验了一番。这对我后来写《原野》、《王昭君》是有启示的。

对于一个作家来说，童年、少年和青年生活经历是太重要了。他把那些不可磨灭的生活印象的感受加以生发想象，最后编织出他的艺术花朵来。

即将毕业的1933年上半年，不断传来令人焦虑的消息，战火已烧到北平的大门口了。此刻传来二十九路军在喜峰口还击进犯的日本侵略军的消息。这胜利的消息，使得清华又沸腾起来，同学们组织慰问团前往古北口慰问抗敌将士，曹禺也参加到慰问团中去。在古北口，他们亲眼看

到了士兵们同仇敌忾、英勇抗敌的高昂士气。有一天，在道旁看到迎面抬来一个年轻的胸前满是黑红色血迹的伤兵，最后在他们面前死去。这个伤兵的形象深深地镌刻在他的心中，他把这些难以磨灭的印象和感受都融入他后来写的《蜕变》之中。

最后一个春假来了。那时，清华毕业班的同学可享受公费资助去国外旅行。学校安排本届毕业同学去日本旅行，由钱稻孙先生带队。

在日本参观浏览，虽然感到是异国情调，但却有着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。他第一次观赏到菊五郎演出，他扮着一个怀春的少年，在春雨如丝的日子里，在樱花树下，遇到一位长得非常美的少女，一见钟情，思恋不已。抒情的味道浓郁极了。那种凝炼的美，传神的态，使他看到日本的歌舞伎和中国艺术的相通之处。其实，歌舞伎就是从中国传到日本的，但却在中国失传了。他还和孙浩然跑到筑地小剧场去看演出。

京都一行，留下美好的印象。奈良也给他以很深的记忆。一个多月的时间，他们跑了七个城市。一衣带水，中日两国的文化有那么深的联系，日本的人民是那样善良纯朴，特别难忘的是他同日本青年用笔交谈的情景。但是，为什么在中国的大地上又在进行着生和死、火和血的搏斗呢？

在毕业前，曹禺完成了自己的成名作《雷雨》和毕业论文《论易卜生》，结束了自己的大学生活。

（本文节选自中国戏剧出版社 北京人艺经典文库《经典人物 曹禺》 田本相著）